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35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方賜儀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優必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天豪

訴訟代理人 陳昱翰

被告 夏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006元。

六、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反訴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八、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3,006元為反訴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夏俊傑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受雇於被告優必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必闊公司），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下稱原告房屋）前倒車

01 時，不慎碰撞原告放置在原告房屋騎樓前之盆栽，造成該盆
02 栽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花盆價值新臺幣
03 （下同）3,200元、購買盆栽土壤費用7,300元，合計1萬0,5
04 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0,500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均以：如認被告有賠償責任，就被告應賠償花盆折舊
08 後損失不爭執，但土壤沒有損壞故無賠償必要，又原告在道
09 路上擺放盆栽，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為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夏俊傑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倒車時撞及
13 原告房屋前盆栽等事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監視器
14 錄影畫面無訛（見本院卷第1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5 堪信屬實。夏俊傑倒車時本應注意車輛後方有無物品，卻疏
16 未注意，貿然倒車，致撞倒原告所有之盆栽，自屬因過失不
17 法侵害原告對盆栽之所有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2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盆栽毀損之損害，
19 洵屬有據。優必闊公司為夏俊傑之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
20 及監督夏俊傑職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
21 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
22 應與夏俊傑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二)原告主張受損之盆栽花盆為其於112年3月26日購買乙節，業
24 據提出花盆受損照片及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7至88
25 頁），惟花盆受損時並非新品，應予折舊，本院審酌一般相
26 當之物品折舊後之價額，認原告所受損失之金額為3,000
27 元。至原告請求購買盆栽土壤費用7,300元，雖提出購買單
28 據為證，然本院勘驗前揭監視器影像，並無法看出夏俊傑倒
29 車撞倒盆栽後，土壤有無掉出盆栽外及掉出多少，原告請求
30 被告賠償此一費用，舉證猶有不足，不應准許。

31 (三)又按任何人不得有利用道路置放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行為，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1款規定甚明。次按道路交通管理
02 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
03 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有在道路置放足以妨礙
04 交通之物情形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
05 行為人或其雇主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
06 3條第1款、第8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
07 將受損之花盆置放於原告房屋騎樓前之斜坡即水溝上，有現
08 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105、112
09 頁），該斜坡位於原告房屋騎樓前，緊鄰柏油路面，任意第
10 三人皆可自由通行經過，且該處亦有鋪設路面覆蓋排水設
11 施，益徵此處可供一般公眾通行之用，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
12 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範圍，且該條款所規範之道
13 路，乃以是否專供社會大眾行走通行為斷，並未區分其產權
14 係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原告即不得在該處置放足以妨害
15 交通之物品。然原告於該處擺放盆栽，致夏俊傑倒車時發生
16 碰撞，可徵該盆栽已妨害公眾通行，足認原告違規擺放盆
17 栽，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
18 院斟酌夏俊傑倒車時未注意車後狀況，原告則係違規擺放盆
19 栽，兩者相較，夏俊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用路人造成之
20 危險較大等情，認被告、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
21 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
22 之賠償責任。據此計算，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2,
23 100元（計算式：3,000元x70%=2,100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25 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日起（見本
26 院卷第47至4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
31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之員工夏俊傑於民國112年6月16日，駕駛反訴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倒車時撞及反訴被告違規放置在道路上之盆栽，導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8,019元、修車期間租車租金1萬4,800元（計算式：3,700元x4=14,800元）。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2萬2,819元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萬2,819元。

二、反訴被告則以：我把盆栽放在我的地上，我們的騎樓有退縮50公分，所以我擺放位置是在退縮範圍內，至於有沒有過失責任我尊重法院判決，原告請求的維修費用及租金金額過高等語為辯。並聲明：反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反訴被告於騎樓前排水設施之道路上，違規擺放盆栽，妨礙公眾通行，導致夏俊傑倒車時撞及盆栽，系爭汽車車尾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並有維修估價單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105頁），堪認反訴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反訴原告對系爭汽車之所有權，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系爭汽車車體損害，同屬有據。

（二）反訴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車尾受損，需支付維修費用8,019元（全為烤漆費用）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堪信為真，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8,019元，應屬有據。至反訴原告請求修車期間租車租金1萬4,800元（計算式：3,700元x4日=1萬4,800

元），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汽車維修需耗時4日，應以維修1日即為已足，並經本院斟酌一般租車行情及系爭汽車受損情形，認原告得請求修車期間租金金額，應以2,000元為當，加計上開維修費用後，反訴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共為1萬0,019元（計算式：8,019元+2,000元=1萬0,019元）。再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之金額為3,006元（計算式：1萬0,019元x30%=3,0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00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反訴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反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

訴訟費用計算式：（本訴、反訴部分各如下）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